

02-28 九二一震災地區土地複丈作業要點

縣		鄉(鎮、市)		九二一震災地區土地界址爭議調處紀錄(第 案)		土地所有權人		當事人		() 代理或		關		保		人	
當		地		坐		落		址		備		註					
址		址		址		址		址		址		址		址		址	
案由																	
當																	
事																	
內																	
容																	
之																	
述																	
陳																	
人																	
事																	
當																	
調																	
處																	
日																	
期																	
中																	
華																	
民																	
國	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	
月																	
日																	
一、本案調處係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，前開調處結果經當場朗讀後，由調處委員及列席人員簽名或蓋章。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土地所有權人如不服調處者，應於收受本調處結果十五日內，提出仲裁或向司法機關申請處理，逾期未提出仲裁、起訴者，或雖於限期內提出仲裁、起訴而又經撤回者，依原調處結果辦理；如於限期內提出仲裁或向司法機關申請處理者，請即將提出仲裁或訴狀繕本函送本府，逾期未函送者，仍依照原調處結果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
三、不服調處結果而於限期內提出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處理者，原調處結果即失其效力。																	
四、土地界址爭議，係屬私權爭執，地政機關非私權爭執，不得以之作爲提出仲裁對象或起訴之被告，土地所有權人如爲確認經界而提出仲裁或向司法機關申請處理者，應以權利關係之相對人爲對象或被告。																	
當事人或代理人																	
關係人簽章																	
主持人																	
調處委員																	
列席人員																	
紀錄人員																	